

一、訓練班別、人數、時數及目標：

班級名稱	<u>精密機械班第 7 期(臺中)</u> 	資格條件	15 歲(含)以上失/待業者、學歷不拘
		招訓人數	28 人
班別代碼	153475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
所屬職群	精密機械	甄試日期	113 年 10 月 30 日
訓練時程	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4 年 6 月 26 日	訓練時數	1204 小時
參考條件	<p>一、 機械產業預期景氣回升，歡迎有志者加入產業行列報名參訓，本班訓練從基礎開始漸進增強，相當適合未學習過或基礎認識經驗者報名參訓學習。</p> <p>二、 本班課程內容包含 CNC 加工程式規劃設計及電腦輔助設計製造等課程，稍具數理基礎能力者尤佳。</p>		
主要課程	<p>一、 識圖與製圖、機械加工法、機械原理(含機械手臂)、精密量測、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CAD/CAM)。</p> <p>二、 機械加工實習(車削、銑削、鑽削、研磨、夾治具製作)、CNC 車床實習、CNC 切削中心機實習。</p> <p>三、 資格符合者輔導參加機械加工_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p>		
訓後展望	<p>一、訓後職能： 能瞭解機械加工相關基礎知識，且熟悉傳統與 CNC 切削工具機之操作，依工作圖規劃加工程序與 CNC 程式，並搭配量具或測儀器使用，來完成產業各種零件之加工製造之工作。</p> <p>二、訓後就業職缺： (一) 精密機械相關公司從事零件、元件加工以及組立、裝配、校驗等工作。 (二) CNC 車床操作與程式設計工作。 (三) CNC 切削中心機(CNC 銑床)操作與程式設計工作。</p>		
班級名稱	<u>金屬熔接技術班第 2 期(臺中)</u> 	資格條件	15 歲(含)以上失/待業者、學歷不拘
		招訓人數	30 人
班別代碼	153534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 日
所屬職群	動力機械	甄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3 日
訓練時程	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14 年 5 月 16 日	訓練時數	900 小時
參考條件	<p>一、 從事銲接人員對於視力及肢體協調之能力要求較高，本班別設有銲接 AR 模擬機，協助學員學習技能，歡迎對於本職類有興趣之民眾報名參訓。</p> <p>二、 本班別部分課程內容及訓後就業職場工作為高溫、高熱與強光之環境。</p>		
主要課程	<p>一、 氣體銲切工作法、鉗工工作法、金屬材料、銲接工作法、製圖與識圖。</p> <p>二、 鉗工實習、氣銲實習、切割實習、氬銲實習、電銲實習、CO2 銲接實習、綜合練習。</p> <p>三、 資格符合者結訓後輔導參加氬氣鎢極電銲單一級技能檢定。</p>		
訓後展望	<p>一、 從綠能發展、營建產業、汽車製造到航空航天和造船，銲接技術對於確保產品的結構完整性和品質至關重要，掌握這項技能可以帶來個人職業發展和成功。</p> <p>二、訓後職能： 使能從事半自動(CO₂)銲接、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工作，並輔導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使氬氣鎢極電銲之技能，達技術士技能檢定比照乙級以上能力。</p> <p>三、訓後職缺： (一) 綠能發展：運作、維護離岸風電之銲接作業。 (二) 營造業：建築物、鋼構、橋樑、自來水管、瓦斯管、發電廠、水壩整修建造、消防管路之銲接。 (三) 製造業：風電結構、機械結構、運動器材、金屬零組件等之銲接。 (四) 運輸業：飛機、船體、車輛、挖土機、動力鏟斗之製造銲接修補。</p>		



班級名稱	建築物裝修木作班第 2 期(臺中) 	資格條件	15 歲(含)以上失/待業者、學歷不拘
		招訓人數	30 人
班別代碼	153533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 日
所屬職群	營建管理	甄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3 日
訓練時程	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14 年 7 月 10 日	訓練時數	1204 小時
參考條件	本班實習課程須長時間站立、爬梯及搬運木心板等，涉及體力負荷及平衡感，並需操作木工機具設備，本分署於課程實施時，將協助學員適應未來工作環境，以順利就業。		
主要課程	<p>熟悉本職類相關知識，使能適應工作上之需要：</p> <p>一、室內裝修材料與構造、識圖與製圖、裝修工程實務、工程估價、室內裝修法規、室內裝潢製圖、電腦輔助室內裝潢製圖。</p> <p>二、室內裝修基礎木工、木工機具實習、裝潢木工實習、營建泥水工施工實習、營建水電施工實習、室內裝修應用實習。</p> <p>三、資格符合者輔導參加裝潢木工乙級或丙級技能檢定。</p>		
訓後展望	<p>一、訓後職能：</p> <p>(一)學習依照設計圖繪製簡易施工圖，並應用裝潢木工機器與手工具從事裝潢技術工作。</p> <p>(二)課程內容包含識圖與製圖、裝潢木工實習、室內裝修材料與構造、木器製作實習、營建相關法規、裝修工程實務、室內設計製圖、電腦繪圖應用實習、室內裝修工程實習、裝修工程管理、營建技術實習、水電技術等，以熟練建築物裝潢之基本知識與技能。</p> <p>二、訓後就業職缺：</p> <p>裝潢木工技師(師傅)、室內木工裝潢工作室、室內設計監工人員、室內設計師、繪圖員、家具設計與製造。</p>		
班級名稱	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應用班第 2 期(臺中) 	資格條件	15 歲(含)以上失待業者、學歷不拘
		招訓人數	30 人
班別代碼	153562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 日
所屬職群	資訊服務	甄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3 日
訓練時程	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14 年 5 月 16 日	訓練時數	900 小時
參考條件	<p>一、本班別課程內容包含程式規劃設計，具數理基礎能力尤佳。</p> <p>二、本班別部分課程內容及訓後就業職場工作，涉及高低壓電力之工作。</p>		
主要課程	<p>一、邏輯電路設計原理、自動控制電路分析、可程式控制原理。</p> <p>二、邏輯電路設計實習、自動控制電路實習、可程式控制實習、單晶片實習、人機介面、可程式控制實務應用及綜合應用實習。</p> <p>三、資格符合者結訓後輔導輔導參加工業配線丙級專案技能檢定。</p>		
訓後展望	<p>一、訓後職能：</p> <p>(一)產業之自動化控制設備之維護與設計、機械產業自動控制應用，工業配電盤設計與配電。</p> <p>(二)熟悉工業自動化控制知識與工業自動化控制產業實務相關技能；結訓後可從事與電機或機械產業自動控制之就業機會。</p> <p>二、訓後就業職缺：</p> <p>自動控制配線人員、機電技術人員、自動控制工程師、PLC 程式開發工程師。</p>		

二、報名方式及手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逾期或表件不全不予受理。

報名方式	<p>(一) 網路報名：請至<u>台灣就業通</u>加入會員，並於<u>職前訓練網</u>報名。</p> <p>(二) 通信報名：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函寄「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中彰投分署自辦訓練科」辦理。</p> <p>(三) 現場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班時間至本分署「服務中心」辦理。</p> <p>(四) 現場受理：如有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准，得以紙本方式報名。</p>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請電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預約辦理，並於報名期間內完成職業訓練諮詢、適訓評估及推介參加職業訓練。2.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失業者，應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身分推介參訓。3. 參訓逾3個月仍繼續於職業工會(漁會)加保之學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逕予取消參訓學員勞保被保險人資格。將自參訓學員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首日起，取消其勞保被保險人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之保險費。4. 職前訓練參訓資格應符合失業者之身份，以該班次之報名截止日為基準，若未符合參訓資格，不得參加甄試及不予錄訓。5. 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2年內合併領取期間以6個月為限；如為身心障礙者，以1年為限。6. 國軍屆退官兵，須經上校以上權責單位同意薦送，由送訓單位發文或郵寄繳交「國軍屆退官兵送訓名冊及證明」正本等相關送訓資料，並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郵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分署，以供查驗。私自報名者，若經錄取仍以退訓處理，並通知其所屬單位。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如有適訓職類課程諮詢需求，特委託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請於上班時間逕洽該中心，諮詢專線：(04) 7232105 轉 2455~2459。8. 外籍身分參訓民眾查詢國外學歷及大陸學歷認證辦法，請至本分署官網 (https://tcnr.wda.gov.tw/) 首頁【招生訊息】。9. 甄試通知單將以平信寄送，請於甄試日期準時參加甄試。如於甄試日期前1日仍未收到甄試通知者，請與本分署聯繫。	

三、報名限制：

- (一) 各職訓機構職前訓練班**在訓學員不得報考**。
- (二)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三)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四)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五)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四、甄試與錄取：

(一) 甄試及錄取方式：

1.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甄試總成績 = 筆試成績 (50%) + 口試成績 (50%)

2.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列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甄試總成績加權3%計算；前列相關身分別民眾欲申請甄試總成績加權3%計算者，最遲請於甄試當日提出相關身分證明佐證資料【如下列第(六)項所列佐證資料】，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3. 國軍在營屆退官兵經甄試後依成績順序錄取本開班人數10%為上限，惟若該班錄取人數低於招訓人數則不在此限。

4. 甄試結果以參加考生甄試總成績高低序位，依序錄訓。

(二) 甄試作業：採「筆試初試及口試複試」進行；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30分至本分署敬業館報到；全部流程約需1日，請考生預留時間。

(三) 甄試科目：筆試及口試等2項：

1. 筆試項目【綜合試題(含國語、圖形或數學等)40題、專業學科試題10題】，共50題選擇題(答對1題得1分，答錯1題倒扣0.25分)，請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作答，相關甄試考古題請至本分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職業訓練/自辦訓練/自辦職前訓練甄選試題專區查閱，網址：<https://tcnr.wda.gov.tw/>。
2. 口試項目之評分權重包括：1. 受訓動機、職類適性(15%)；2. 結訓後之生涯規劃、就業意願(15%)；3. 才識與團體適應能力(包括問題判斷、分析能力、應變能力、溝通能力、說服能力)(10%)；4. 個人2年內之參訓歷史紀錄(10%)。
3. 筆試初試結果，依筆試成績序位，以預訓人數外加15個名額，為參加第二階段的口試複試之人數；甄試總成績以筆試成績及口試成績各佔50%計算(於規定期限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之就業保險法所列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特定對象身分者，其甄試總成績另加權3%計分)，錄取名單依錄取名額及加權後之甄試總成績高低序位依序錄取。
4. 筆試加口試成績須達60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分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四) 錄取名單於甄試之次日起5日內公告於本分署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請參加甄試者自行上網查看錄取名單及錄取人員報到應注意事項。

(五) 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作業原則如下：

1. 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2. 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 經錄取者於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無學歷限制班別免附學歷證件。

(若報到時未能提供證件者，得以填具切結書方式，先行參訓，惟應於5個工作日內補件，未補件或學歷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七)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特定對象身分者，申請甄試總成績加權計分時，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臚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本分署尚有其他針對失、待業者及在職人員訓練
相關資訊可至本分署網站、台灣就業通、就業中心查詢



廣告

如下表：

申請身分	各別身分應繳文件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本人及受撫養親屬戶口名簿影本(含配偶、直系親屬等)。 二、全戶內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配偶及直系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
二、中高齡失業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身心障礙者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四、原住民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六、長期失業者	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 二、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開訓日前(含)1個月內求職登記證明。 三、最高學歷影本。 四、男性學員須另檢具退伍令影本。
七、二度就業婦女	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 二、全戶之戶籍資料(記事欄請勿空白)。 三、受照顧親屬之相關證明文件(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可佐證其無法自理生活且需全天候照顧之相關證明)。
八、失業之受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	下列3項證明文件提供其一即可：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三、判決書影本
九、更生受保護人	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十、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居留證影本(展延居留者應含章戳)。 二、台灣地區配偶之戶籍謄本。
十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一般甄試推介單
十二、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未就業及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以國中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為準)，且無學籍或休學狀態之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十三、高齡失業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訓練期間之待遇與義務：

- (一) 依本分署與學員簽訂之「職業訓練契約書」及「學員手冊」辦理。
- (二) 學員在受訓期間之待遇與義務，請參閱附件檔案說明。
- (三) 有關學員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類別及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檔案說明。

六、備註：

- (一) 上課時段：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每天上午8時至下午4時40分。
- (二) 報名人數或開訓時報到人數未達原訂招訓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班別，本分署得取消開班。
- (三) 本招訓簡章內容之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臺中市政府宣佈停止上課，將於次一上課日，於本分署網站之「最新消息」公告甄試調整日期；開訓日期如遇天然災害臺中市政府宣佈停止上課，則順延至次一上課日辦理；其他非因天然災害之狀況，將隨時於本分署網站「最新消息」更新公告周知，請上網查閱，網址：<https://tcnr.wda.gov.tw/>。
- (四) 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臺中市政府公告全市停止上課時實施停課，本分署將以延後結訓日或訓期中擇期方式辦理補課，辦理方式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七、簡章公告：

- (一) 本分署官方網站(<https://tcnr.wda.gov.tw/>)首頁【招生訊息】查詢或下載。
- (二) 台灣就業通-職前訓練網(<https://its.taiwanjobs.gov.tw/>)點選「課程查詢」選項進行搜尋。
- (三) 本分署服務中心(4076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提供招訓簡章備索。

八、交通資訊：

- (一) 自行開車：由中山高至中港交流道下→走台灣大道往沙鹿(臺中工業區)方向→左轉工業區1路，約5分鐘車程即可到達中彰投分署。
- (二) 公車：328路、49路可直達本分署大門；351路(工業區三路步行約3分鐘至本分署)

九、就業中心資訊：

就業中心	地址	電話
彰化就業中心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38號1樓	04-7274271
員林就業中心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東路33號	04-8345369
南投就業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二段117號	049-2224094
臺中就服站(委辦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59-1號	04-22225153
豐原就服站(委辦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豐原區社興路37號	04-25271812
沙鹿就服站(委辦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658號	04-26231955



